

股票代码:6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万元（含128,000.00万元），发行数量

128,000万手（1,280,000张）。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8,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决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额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手配售0.02449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股东总计450,946,62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金额为1,280,0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红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仁祥先生主持召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万元（含128,000.00万元），发行数量

128,000万手（1,280,000张）。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8,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决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额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手配售0.02449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股东总计450,946,62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金额为1,280,0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邵东共盈”）持有公司股份4,316,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2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邵东共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总股本的0.5%，即不超过公司股份的0.97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90个交易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是否可能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等限制性规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将根据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口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